|  |  |
| --- | --- |
| **阆中市三盛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LZSS/GZZD12-2023** |
| **第1页 共2页** |
| **事故隐患报告与举报奖惩制度** | **2023版　　第1次修订** |
| **颁布日期： 2023-1-8** |
| **1.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三违”，减少事故，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有序的进行，保障公司和广大员工的财产、生命安全，实行事故隐患报告与举报奖惩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的一般规定。**  **3.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  **4.主要职责**  **4.1公司安全科负责制度的制定、监管。**  **4.2各部门负责本制度的贯彻、落实等工作。**  **5.主要内容**  **5.1事故隐患分类**  **5.1.1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1.2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5.2事故隐患的范围**  **5.2.1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 全因素或重大险情；**  **5.2.2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等；**  **5.2.3建设、施工、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  **5.2.4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等；**  **5.2.5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差；**  **5.2.6丢弃、 废气、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废弃烟花爆竹等）；**  **5.2.7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  **5.2.8以往生产活动中遗留下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  **5.3举报程序** | |

|  |  |
| --- | --- |
| **阆中市三盛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LZSS/GZZD12-2023** |
| **第2页 共2页** |
| **事故隐患报告与举报奖惩制度** | **2023版　　第1次修订** |
| **颁布日期： 2023-1-8** |
| **5.3.1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接到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时，应先进行书面登记编号；**  **5.3.2公司安全生产小组受理举报后，按隐患类别书面通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在2日内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处理；**  **5.3.3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后，有关部门提出处理举报奖励建议，具体奖励金额经安全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公司发放举报人。**  **5.3.4对举报案件处理结果，有关部门应认真审核，凡发现查处事实证据不足或处理不当的，应及时通知经办人员补充调查或另行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5.3.5单位职工一经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报告，为及时排除隐患，保障全体员工和公司的生命财产安全争取主动。各部门在所辖范围内要坚持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任何班组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对所报告的事故隐患不排除的，员工有权拒绝上岗事故隐患举报内容包括：隐患的现状、存在隐患的地点、发现时间、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5.4奖励和惩罚**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举报管理实行奖励和惩罚制度。**  **5.4.1对在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防止或挽救安全事故发生、隐患报告和举报的有功人员，要给予荣誉表彰和物质奖50-300元。**  **5.4.2对提出安全重大合理化建议、及时制止违章避免重大险肇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职工或单位，经安全科调查属实并签认，都可以报公司请功或--次性重点奖励300- 1000元。**  **5.4.3对--般事故隐患未及时进行报告和整改的有关责任人和部门处100- -300元罚款并在公司进行通报。**  **5.4.4对不及时报告、隐报、瞒报重大事故隐患继续生产的责任人和部门处300- 1000 元罚款并在公司通报。** | |